

黄石市建设用 地规划条件控制 文本

黄开自规控[2025]第 3 号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 乙月

A05 路以东 A06 路以西 B06 路以南 B07 路以北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书

位置		A05 路以东 A06 路以西 B06 路以南 B07 路以北地块				
		用地面积	A-01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54446.71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建筑性质		工业厂房、配套用房				
用地面积	A-02 实际用地面积 (m ²)	3469.72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建筑性质		工业厂房、配套用房				
规划基本 要求	指标要求	A-01 地块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	≥40
		01 地块	绿地率 (%)	≤15	建筑高度 (M)	≤24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54446.7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8167
			A-02 地块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
		02 地块	绿地率 (%)	≤15	建筑高度 (M)	≤24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469.72	绿化占地面积 (ha)	≤3470
	<p>1、工业项目新建工业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不超过 1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鄂政发[2014]24 号）</p> <p>2、严禁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土地出让合同）</p> <p>3、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对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进行经营性开发的，按原协议价格收回土地，重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支持物流中心、标准厂房建设，严禁以物流中心、标准厂房、工业地产等名义建设批发零售市场和写字楼。对工业用地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房管部门不得批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分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鄂政发[2014]24 号）</p>					
	退让要求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m)	西侧：退 A05 路红线 8.0 米；南侧：退 B07 路红线 8.0 米；东侧：退 A06 路红线 8.0 米；北侧：退 B06 路红线 8.0 米；。应符合《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版）和满足消防、安全、防灾、抗震等规范要求。			
		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 (m)	退用地红线 5.0 米。应符合《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版）和满足消防、安全、防灾、抗震等规范要求。			
		市政设施退让要求	管线、加油站、垃圾回收站等市政设施与道路、建筑物的间距应满足规划要求。			
建筑间距 (m)		满足消防、环境保护、防灾、通风、工程管线敷设和建筑保护等要求。				
配建	门卫室	1-2 个 (≤50 m ² /个)				

	要 求	配电房	1-2 个
	市政工程 设计	出入口	详见图纸。(开口宽度大小 ≤ 50 米)
		场地、管线	竖向设计、消防、电力、电信、给水、排水、供热、燃气、抗震防 灾等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城 市 设计	建筑风貌色彩及 景观要求	建筑风貌色彩应符合《黄石市风貌色彩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 建筑环境、自然环境相协调(建议以冷色调为主)。
其 他 要 求	1、与本规划条件控制文本同时核发的还有规划条件附图，文图一体，同时使用为有效文件； 2、本规划条件控制文本未涉及的规划控制要求按照《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试行）、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申报单位须对其报送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规划条件有效期为1年，逾期自行失效。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3日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